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2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确定为“24 路桥 K3”。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等。本次债券其他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决议、法律意见书等）及其他非申报文件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均适用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之盖章页)

